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0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17 金钰债”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0 万元，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5 亿~-14.5 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27 亿~-14.27 亿元。

(三)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 亿元

(二) 每股收益：-1.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1、受金融去杠杆政策及其他因素叠加影响，公司融资出现困难，资金流动性紧张，到期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导致出现严重的债务违约现象，并由此引发公司部分账户资产被查封、冻结，债权人申请诉讼或仲裁等一系列问题。经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财务部初步统计，2019 年全年计提应付债权人利息及罚息约为 10.10 亿元。

2、申请执行人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与被执行人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钰、云南兴龙实业等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查封并拍卖了本案质押物即由本案被执行人交付、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翡翠原石、成品一批，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116,215,000 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法院裁定将本案质押物作价人民币 116,215,0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睿泰信所有，以抵消本案部分债务。因拍卖价格严重偏低，导致账面亏损约 2.14 亿元，对本年损益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3、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 2019 年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翡翠出现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约 4.5 亿元，具体

金额以评估结果为准。

4、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 2019 年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发放的贷款客户抵押品出现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约 1.5 亿元，具体金额以评估结果为准。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潍坊诚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等仲裁执行一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归申请执行人潍坊诚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产生账面亏损约 0.30 亿元。

（三）其他影响

其他影响因素为日常经营费用亏损，以及中睿泰信处置股票冲抵已计提预计负债而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和存货评估专家团队针对公司存货以及小贷公司发放的贷款客户抵押品展开全面的盘点及评估工作，截至目前，该盘点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可能存在尚未考虑到的潜在性的风险损失，具体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发布了退市风险提示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2 月 12 日